

(2016)浙0483民初583号
张子敏(公民身份证号330622197310154638):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凤鸣湖成采佳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子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子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凤鸣湖成采佳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1700元。本案受理费93元,减半收取46.5元,由被告张子敏负担。本案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张子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603号
胡银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山向前服装整理加工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088号
张原根、翁勤娥:本院受理原告施觉平与被告张原根、翁勤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邮寄、直接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872号
赵明全:本院受理原告英国强与被告赵明全、王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648号
张原根:本院受理原告林仁兵与被告张原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邮寄、直接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226号
湖州德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兴轮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西塞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德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兴轮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告知书中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579号
杨文学、申春梅: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骏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学、申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1日

第3日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5号
林红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林红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8号
蓝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蓝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5号
马瑞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马瑞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6号
张勇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张勇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67号
郎鸣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郎鸣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80号
何海君:本院受理原告朱阿毛与被告何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21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455号
施志挺: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被告施志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456号
舒洪涛: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被告舒洪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706号
高志伟:本院受理原告石磊与被告海工工具有限公司原告高志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580号
王孔岭:原告王美娟与被告黄进平、王孔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58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黄进平、王孔岭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王美娟货款150156元及违约金(从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1.8%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84元、保全费13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进平、王孔岭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19666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宁波中兴煤炭有限公司	镇海2014人借0330	28119321.04	3286432.86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包兵军、吴丽春、吴迎春、杨平、吴尚忠、刘英翠、王美华、包德江
			镇海2014人借0333			
			镇海2014银承0290			
			镇海2014银承0297			
			镇海2014银承0298			
			镇海2014银承030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704	120800000.00	1493574.87	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北能燃料有限公司、余力、许红三、余健、黄彩娣
			余姚2015人借0118			
			余姚2015人借0172			
			余姚2015人借0173			
			余姚2015人借0174			
			余姚2015人借01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余姚市科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余姚2012总协0047 余姚2012总协0047补001 2012年余字864号 2012年余字895号 2012年余字896号	12434572.11	3929755.42	宁波波日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波日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波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赵冬明、周福波、邱正光、周福群
			余姚中小2013人借03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市万锭纺织有限公司	余姚中小2013人借0363	1299999.00	308868.27	毛玉珍、马水尧、马伟军、楼丽君
			余姚ZX14银承005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波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余姚ZX14银承0188	2950000.00	612342.60	慈溪市百惠电器厂、余姚市万锭纺织有限公司、张其国、冯惠飞、张海峰、舒学敏
			余姚2013总协0005 余姚2013总协0005补001 2013年余字712号 2013年余字1130号 2013年余字1200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宁波锦春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2013总协0005 余姚2013总协0005补001 2013年余字712号 2013年余字1130号 2013年余字1200号	10229068.08	1977286.33	余姚市国美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宁波自然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徐华强、张菊凤、郑丽萍、毛朝来、谢龙炯、孙杰君、韩朝君、伍王燕
			余姚2014人借0015 余姚2014人借0019 余姚2014人借0245 余姚2014人借0537 余姚2014人借0542 余姚2014人借074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余姚市嘉之福食品有限公司	余姚2011总协098 余姚2014余出商010 2014余姚出口商贴563 2014余姚出口商贴564 2014余姚出口商贴628 2014余姚出口商贴629 2014余姚出口商贴642 2014余姚出口商贴643 2014余姚出口商贴652	47200000.00	3465791.92	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无极电器有限公司、施军达、陆素娟
			余姚中小2014人借01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余姚市标华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中小2013人借0529	2749911.30	383249.06	宁波市幸福隆工厂、余姚市电源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科德特塑有限公司、王林旭、林光耀、王健江、倪云
			象山中小2014年人借字192号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象山中小2014年人借字225号	5572484.93	915877.40	象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朱建国、林云娣
			象山中小2014年人借字368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宁波茂宁制衣有限公司	象山中小2014承兑汇票0037	34100315.20	803842.48	宁波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晨星服饰有限公司、宁波茂宁制衣有限公司、厉茂国、俞梅兰、厉敏、张海娜
			象山中小2014承兑汇票007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2012总协0004 象山2012总协0004补001 象山2012总协0004补002 象山2014年人借字249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252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273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314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323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329号 象山2014年人借字331号 象山2015年人借字023号 象山2015年人借字026号 象山2015年人借字030号	21500000.00	891910.55	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朗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2014年象出口商贴字016号 ACSF190411500010417D ACSF190411500010459D ACSF190411500010493D ACSF190411500010494D ACSF190411500010498D ACSF190411500010507D ACSF190411500010527D ACSF190411500010533D ACSF190411500010534D ACSF190411500010563D ACSF190411500010569D ACSF190411500010571D ACSF190411500010572D ACSF190411500010612D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2014人借315	6500000.00	191881.29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鄞州2014人借319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2014人借320	21500000.00	891910.55	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朗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鄞州2014人借32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2014人借325	6500000.00	191881.29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鄞州2014人借329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福安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鄞州2014人借340	454486058.60	33094169.44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鄞州2014人借343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福安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鄞州2014人借357	454486058.60	33094169.44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鄞州2015人借12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福安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2014人借167号	454486058.60	33094169.44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江东2015人借013号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福安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2015人借020号	454486058.60	33094169.44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江东2015人借022号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福安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2011总协0081 慈溪2011总协008102 杭州湾2015三方协议01 杭州湾2013人借0004 杭州湾2013人借0005	454486058.60	33094169.44	宁波华雄智能开发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风华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吴建成、徐祺然
			杭州湾2013总协0001 杭州湾2013总协0001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03 杭州湾2014人借0003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05 杭州湾2014人借0005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06 杭州湾2014人借0006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09 杭州湾2014人借0009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10 杭州湾2014人借0010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12 杭州湾2014人借0012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15 杭州湾2014人借0015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0 杭州湾2014人借0030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3 杭州湾2014人借0033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6 杭州湾2014人借0036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7 杭州湾2014人借0037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8 杭州湾2014人借0038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39 杭州湾2014人借0039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40 杭州湾2014人借0040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41 杭州湾2014人借0042 杭州湾2014人借0042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45 杭州湾2014人借0045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46 杭州湾2014人借0046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56 杭州湾2014人借0056补01 杭州湾2014人借007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